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

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沈烈、孙洁、许霞

2022 年 3 月 1 日